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基于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志华先生及谢耘先生已期满离任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，现选举田秋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，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；选举罗会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技术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（以下简称“丽珠制药厂”）于2021年7月29日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康元”）签订了《技术转让合同》，健康元拟将其自行研发的阿立哌唑长效肌肉注射剂（400mg）项目转让给丽珠制药厂，丽珠制药厂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秘密转让费，总金额为人民币4,020.0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、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技术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livzon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本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需要，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），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livzon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